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4月14日至2026年07月13日止。

第 88854519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1月28日

商 标

ZMIKM

申请人 张洪颖  
ZHANG HONGYING

地 址 新加坡共和国新加坡三巴旺路2号#01-69  
2 Sembawang walk #01-69 Singapore

代理机构 天津福星商标专利代理有限公司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护肤用化妆剂；身体护肤乳；化妆品；美容面膜；洗发剂；精华液（化妆品）；香精油；身体用护肤油；身体护理用美容霜；面部和身体用化妆品